

## 滙豐卓越理財迎新優惠-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有效期為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以下個別指定優惠除外。
2.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統稱「優惠」）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之客戶並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於2017年7月4日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及／或非美國居民，及／或非美國納稅人。
  - (c)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如適用））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卓越理財戶口」）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及於開戶後維持卓越理財戶口達12個月或以上。
3. 優惠並不適用於於2016年10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曾持有或取消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的客戶（包括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所有持有人）的客戶。
4. 若屬聯名戶口，則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可獲贈此優惠及成為合資格客戶。
5. 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優惠之前取消其卓越理財戶口，或將其卓越理財戶口轉為其他類別的戶口，則不可獲享任何優惠。
6. 合資格客戶若於開戶後12個月內取消或轉換其卓越理財戶口至其他類別的戶口，則不可獲享任何優惠，本行保留從客戶在本行的任何一個戶口中扣除已獲優惠禮品之等值金額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7. 合資格客戶若因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而同時享有本推廣優惠及其他同期之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及提供一項對該客戶最高價值的優惠。
8. 開立、取消或轉換卓越理財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及次數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9.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10. 在本推廣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新增資金」指客戶在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曆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對比在開戶／晉級戶口後的下一個曆月／兩個曆月／三個曆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淨增長，而全面理財總值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11. 客戶開立新的滙豐卓越理財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身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現有滙豐客戶將現有綜合理財戶口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繼續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部份，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 「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 滙豐卓越理財 - 你的個人經濟。
12.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之優惠為崇光現金券（「購物禮券」）。購物禮券將於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以郵遞形式寄往合資格客戶於禮券郵寄作業時時登記於本行的通信地址。郵寄地址將根據郵寄當日，客戶在本行的登記戶口的通訊地址為準。如合資格客戶遺失或損毀購物禮券，包括於郵寄途中遺失，本行將不會補

發予客戶。客戶可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就有關購物禮券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13. 購物禮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若購物禮券送罄後，本行有權以其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客戶亦須受購物禮券供應商所設的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本推廣優惠下的購物禮券（或其他取代之禮品）不可兌換現金。本行對於購物禮券（或取代之禮品）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4. 本行所有職員不可獲享此優惠。
15. 優惠受現行的法律及監督要求約束。
16. 是次推廣活動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及運用酌情權取消及／或終止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
18. 如果有任何的推廣資料和條款及細則之間有差異，概以條款及細則為準。
19. 除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2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2. 本行與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均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 相關條款及細則

(A) 適用於「新增資金獎賞」及「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1. 「新增資金獎賞」及「全面理財總值獎賞」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及現有滙豐客戶。
2.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 (i) 至 (iii) 項的全部要求（詳情見下列時序表Ia），才可獲享「新增資金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i) 於推廣期內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成功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及
  - (ii) 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新增資金至該戶口，並於開立／晉級戶口後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有關新增資金的定義請參照一般條款及細則第10項）；如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不相同，可獲獎賞購物禮券的金額將以較低的新增資金總值為準；及

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港幣或等值貨幣）	可獲購物禮券
達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 300 萬元	港幣 1,000 元
達港幣 300 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 500 萬元	港幣 2,000 元
達港幣 500 萬元或以上但少於港幣 800 萬元	港幣 3,000 元
達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10,000 元

- (iii) 於開戶／晉級戶口月份的下一個月曆之最後一日或之前，須成功開立及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或成功開立、維持及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

時序表Ia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7年7月4至31日	2017年8月1至31日	2017年9月1至30日
存入指定新增資金	2017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
維持指定新增資金	2017年9月份及10月份	2017年10月份及11月份	2017年11月份及12月份
已成功開立及維持有效的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或成功開立、維持及曾登入個人網上理財戶口之日期	2017年8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

3. 客戶如未能達到以上條款2(ii)及(iii)的新增資金獎賞要求，但符合以上條款2(i)的開戶要求並於開立／晉級戶口月份的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詳情見下列時序表Ib）可獲享港幣300元購物禮券的「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時序表Ib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7年7月4至31日	2017年8月1至31日	2017年9月1至30日
維持最少港幣100萬元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2017年9月份及10月份	2017年10月份及11月份	2017年11月份及12月份

(B) 適用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獎賞（「認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認購獎賞」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及現有滙豐客戶。
-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i)至(iii)項的全部要求（詳情見下列時序表II），才可獲享「認購獎賞」：
  -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及
  - 透過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進行以下合資格產品類別(a)至(e)的交易(包括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基金)達下列所述的指定累積金額；及
  - 合資格產品認購交易須於開戶／晉級起至開戶／晉級後的下一個月曆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認購期」）完成。如交易屬於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基金，交易可延至開戶／晉級後的第二個月曆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轉入期」）完成。

指定累積財富管理產品購入總值（港幣或等值貨幣）	可獲購物禮券
達港幣50萬元至少於港幣100萬元	港幣300元
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港幣500元

合資格產品類別:

- (a) 整額認購(包括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所有資產類別的基金(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及基金轉換)
- (b) 認購債券/存款證(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債券)
- (c) 認購結構性投資產品
- (d) 以新增資金†開立人民幣/外幣定期存款
- (e) 買入股票(所有股票類別)

† 新增資金的定義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10條。

- 3. 認購獎賞不適用於續期存款或以現有資金開立的定期存款。現有資金指客戶現時在本行儲存之資金(包括所有貨幣)。
- 4. 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認購獎賞一次。

時序表II

開立/晉級滙豐卓越理財戶口日期	2017年7月4至31日	2017年8月1至31日	2017年9月1至30日
認購/轉入財富管理產品獎賞(由開立/晉級卓越理財戶口日起計)	2017年8月31日或之前 (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的基金: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	2017年9月30日或之前 (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的基金: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17年10月31日或之前 (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的基金:2017年11月30日或之前)

(C) 適用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額外獎賞的價值港幣1萬元購物禮券(「額外認購獎賞」)的條款及細則

- 1. 「額外認購獎賞」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及現有滙豐客戶。
- 2. 合資格客戶須符合以下(i)至(iii)項的全部要求,才可獲享「額外認購獎賞」:
  - (i) 於推廣期內成功以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身分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及
  - (ii) 透過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進行上述(B)部份所列之指定財富管理產品類別(a)至(e)(包括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基金)中達三項或以上不同產品種類的交易,而每個產品種類單項交易金額最少達港幣300萬元。
  - (iii) 合資格產品認購交易須於開戶/晉級起至開戶/晉級後的下一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認購期」)完成。如交易屬於從非滙豐銀行轉入或存入滙豐卓越理財投資戶口的基金,交易可延至開戶/晉級後的第二個曆月之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轉入期」)完成。
- 3. 每位客戶於本推廣只可獲享此「額外認購獎賞」一次。

(D) 豁免首6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

- 「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只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及現有滙豐客戶。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於本行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及作為該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可獲豁免首6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17年7月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

- 於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完結後，若客戶過去三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萬元，則須每月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港幣380元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	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17年7月
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月份	2018年2月 (如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萬元)

本文內所載內容及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本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作存款或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